

風險因素

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細閱及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買賣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下跌，因而可能導致閣下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極度倚賴建築及房地產業的表現，其具周期性且可能因經濟狀況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大部分客戶為物業發展商或公共基建及商業樓宇的主要承建商，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極度倚賴建築及房地產業的表現，其具周期性且可能因經濟狀況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中國或我們經營所在的任何海外市場如出現經濟下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08年及2009年環球市場及經濟狀況前所未見，導致該段期間大部分主要經濟體系步入衰退。市場持續關注有關衰退潛在長遠廣泛擴散、能源成本、地緣政治事宜、信貸可取性及成本以及環球房屋及按揭市場的系統性影響，因而令市場波動加劇，並減低對環球經濟增長的預期。

鑑於環球金融危機，融資供應逐漸減少或融資費用增加，加上全球經濟其後放緩，以致我們經營所在多個海外國家及地區的物業發展項目數量減少。海外物業發展及建造業放緩，導致市場對我們的海外幕牆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因此，我們有5個海外項目於2008年至2010年取消，合同金額總額約為人民幣665.5百萬元；此外，2009年在歐美市場取得的新合同數目亦較2008年有所下跌。

全球經濟放緩亦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2008年的9.6%下跌0.5個百分點至2009年的9.1%。為刺激經濟增長，自2008年11月起，中國政府已宣佈一系列刺激經濟方案及措施，以(其中包括)投入資源資助基建項目。因此，全球宏觀經濟狀況對於我們之中國幕牆市場的不利影響有限。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方案及措施將會持續推行或有效維持經濟增長，或防止另一次經濟下滑或有利於我們。

倘再次出現環球金融危機，可能令中國及其他國家經濟進一步下跌，因而可能對建造及房地產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致我們的幕牆產品及服務普遍需求下滑。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不一定成功維持現時市場地位或推行市場擴充計劃

我們擬透過擴大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及設立新生產設施，維持現時市場地位及繼續擴展至新市場，特別是海外市場。因此，我們須承受當地幕牆市場一切特有的風險以及預期以外的因市場擴充而遇到的成本及開支、挑戰、問題以及延誤的固有風險。

我們的全球業務及市場擴展可能因各種風險而受到阻礙，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差異、政治、監管或經濟環境不穩或變更、對當地營商環境、金融及管理制度或法律制度缺乏認識、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的法律責任差異、發牌制度、投標制度及付款慣例的差異、嚴格產品責任及保用規定、潛在不利稅務後果、當地市場內的競爭及貨幣匯率波動等。

維持我們現時市場地位及推行市場擴充計劃已經導致並將繼續導致我們需要大量資源。為管理擴充工作，我們將需要(其中包括)：

- 不斷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 成功聘請及培訓人才；
- 增加營銷及服務活動；
- 管理我們的銷售網絡；
- 充足流動資金；
- 有效及具效率的財務及管理監控；
- 有效質量監控；
- 有效成本監控；
- 管理我們的供應商以善用我們的購買力；
- 保持及加強市場認可度的能力；
- 符合建築時間表的能力；及
- 因應建築及房地產業的變化作出調整。

風險因素

並無保證我們於部署管理及財務資源後，將能成功維持或擴展我們的市場覆蓋面或令業務成功增長，特別是海外市場。倘未能維持我們現時市場地位或推行市場擴充計劃，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所經營市場面對重大及日趨激烈的競爭，倘未能有效競爭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的行業競爭非常激烈，競爭對手包括多家與我們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類似的全球性公司及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部分國際競爭對手的品牌名聲、融資渠道、經營歷史可能更勝我們、與客戶建立的關係更悠久或穩固，以及較我們擁有更多營銷及其他資源。鑑於競爭市場不斷變化，該等市場可能出現擁有重大市場地位及財務資源的新增競爭對手，從而令競爭加劇。此等競爭對手可能透過採納較我們進取的定價政策或發展較我們的產品獲得更大市場認受性的技術及服務，削弱我們的市場份額。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與我們的客戶建立關係所用方式，亦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造成重大損害。倘我們無法保持或提升市場地位或未能成功回應競爭環境的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及控制項目成本，則可能會產生虧損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主要來自定價合同，價格乃參考我們的投標及獲授項目當時大致上同意的價格釐定。我們一般負責本身全部成本，而我們於任何項目達到目標盈利的能力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準確估計及控制該等成本的能力。成本超支可能導致項目利潤降低甚至虧損。項目涉及的總成本金額受多個不同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原材料價格波動、合同期內勞工成本變動及項目範圍或條件變更。儘管我們部分合同容許就發生若干指定事件情況下調整定價，惟此等調整條文於成本超支時不一定足以保障我們。倘我們就任何項目的成本超出合同價格而有關合同的任何價格調整不足以彌補超支成本，則我們可能產生虧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幕牆項目可能有所延誤

我們的幕牆項目可能基於多項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而有所延誤，包括相關樓宇的建築進度。作為相關樓宇建築工程一部分，我們的幕牆安裝進度表必須配合且非常依重相關樓宇的整體建築進度表。然而，相關樓宇建築進度可能因氣候狀況、融資困難、主要承建商或物業發展商的流動資金、勞工是否充足、監管審批程序、政府規定、樓宇或幕牆產品設計變更以及其他因素而遇到預料以外的困難。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幕牆項目出現延誤，我們不一定能如預期般確認收入或向客戶收取款項，因而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原材料，並受原材料供應價格波動所影響，當中以鋁材為甚。

我們製造幕牆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鋁材、玻璃、鋼及密封膠，分別佔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材料費用約77.1%、75.9%及77.1%。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我們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材料費用約22.3%、30.5%及18.3%。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可取得充足原材料供應，以按商業上合理的價格應付日後一切生產所需，亦無法保證供應商將根據供應協議或及時付運原材料。因此，我們的成本可能會上升，或我們可能未能符合項目進度表，以致聲譽受損或須向客戶賠償。

此外，我們的原材料(特別是鋁材)價格可能波動。鋁材價格極度依賴鋁錠價格，鋁錠價格於過去有大幅波動。鋁材分別佔我們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材料費用約38.5%、34.3%及37.3%。我們按照採購鋁材當時對鋁價的估計競投項目。如成功中標，由我們遞交投標至就相關項目採購鋁材之時間內存在時差。鋁材價格於該段期間可能大幅變化。雖然我們於2008年開始以鋁遠期合同對沖鋁價波動的風險，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對沖策略將能全面保障我們免受不利鋁價波動的影響。除我們根據合同有權作出價格調整的有限情況外，我們不一定能將原材料費用增幅轉嫁予客戶，因而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分階段就幕牆項目收取款項，如客戶拖欠付款或延遲付款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

我們分階段於達到若干項目進度後，就幕牆項目收取款項。此外，與業內慣例一致，我們的合同一般亦訂明客戶有權於項目完工後一段期間內(一般為一至兩年)，暫扣項目總合同價格若干百分比(一般為3%至5%)，作為工程質素的擔保。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主要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須承擔彼等的客戶的信貸風險以及發展項目未能按預算進行，或延誤或終止的財務風險。該等本身出現財政困難或項目延誤的客戶方面，我們向他們收取款項可能有困難，此乃非我們所能控制。收款過程可能耗時，且涉及繁複行政程序。因客戶拖欠付款，故我們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分別撇銷總額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分別佔各相應期間的收入0.03%、0.09%及0.02%。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於日後將不會拖欠或延遲向我們付款。倘未能收取全部或部分該等結欠我們的付款，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符合營運資金需要的能力構成壓力，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符合項目合同或產品質量標準要求，我們或會面臨訴訟、招致罰款及額外成本，以及延遲或難以收款，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須按相關合同所列明固定時間表在協定日期前完成各項目。倘我們未能準時完成項目，導致違反合同責任，則我們可能須向客戶賠償因項目延誤而導致的損失或損害。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未有因幕牆項目延誤而向第三方作賠償，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須作該類賠償。倘項目完工出現延誤(不論是否由我們造成)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包括聘請額外人手及為組裝產品提供臨時倉儲的成本。倘我們未能準時完成項目，我們在業內的聲譽將會蒙損，並有損我們未來成功競投合同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合同工人或安裝服務供應商未能按相關合同訂明的條款完成項目，我們或須負責賠償客戶任何損失。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毋須就任何工程缺失而向第三方賠償，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須作該類賠償。鑑於我們大部分項目須訂製幕牆組件，倘使用任何不合適材料，將令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原因為須用額外材料及聘請額外勞工以糾正錯失。任何該等工程缺失亦可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有損我們未來成功競投合同的能力。此外，嚴重的技術缺失可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物損毀，可能招致訴訟及賠償責任。該等訴訟費用連同損害賠償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按有關時間的最佳估計將收入及利潤入賬，而有關估計本身受不明朗因素影響及其後可作出調整。

我們採用完工百分比會計法計量及確認收入及利潤，據此，收入及利潤於整個合同期按比例確認，並一般以至今進度所產生成本佔整個項目預期產生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相關款額可合理估計時，會對估計總成本作出修訂。儘管我們就在建項目的完工進度已盡力作出最佳評估，但評估過程中內在不明朗因素意味實際成本可能與估計出現重大差異，因而可能導致我們須於往後的財政期間對收入或利潤作出調整，而該等調整可能重大。

風險因素

我們的未完工合同不一定能作為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有未完工合同約人民幣14,331.3百萬元，即我們的估計在建項目未實現合同金額及未開工項目總合同金額。然而，該數字乃假設有關合同將按其條款全面履行計算。我們眾多的合同並無訂明固定將予進行的工程數量，而客戶亦可就此作出修改或予以終止。倘若任何一項或多項大型合同遭終止或修改，則可能對我們的未完工合同構成重大即時影響。樓宇發展商一般會於合同加入終止條款，讓發展商可於毋須向承建商或分包商支付額外賠償或付款(竣工項目價值付款及於發出終止通知時已產生的成本除外)的情況下終止項目。在建項目及未完工項目亦可長期維持其未完工合同狀態。我們不能保證未完工合同估計金額將會適時實現，或能實際實現，或即使能夠實現，將會產生利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本文件所呈列我們的未完工合同資料，作為我們未來盈利的指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新合同金額增長率不一定能作為我們日後新合同金額增長率的指標

新合同金額指我們於相關期間就投得的新項目訂立的合同的金額。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新合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757.7百萬元、人民幣7,649.1百萬元及人民幣11,104.7百萬元。我們預期業務營運將於未來數年大幅擴充。然而，我們的業務增長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很多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經濟狀況、中國政府宏觀經濟政策、幕牆行業競爭水平及市場需求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能力維持過往的高增長率，倘若我們旗下產品的需求顯著下滑或競爭加劇，則我們的業務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閣下不應倚賴往績記錄期我們新合同金額的過往增長率，作為我們日後新合同金額增長率的指標。

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營運資金或取得足夠資金撥付擴充項目，則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簽訂合同時，自客戶獲取總合同價格若干百分比，一般為10%至30%，其後於達到若干項目進度時，分階段收取進一步款項。此外，我們的客戶於相關項目完工後通常保留總合同價格的3%至5%，為期一至兩年，以確保我們的工程達到要求。然而，我們自項目展開後持續產生項目相關的成本，且可能於該等成本產生後方可自客戶收取相應款項。客戶亦可能拖欠向我們付款的責任。

儘管我們致力管理營運資金，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金流入之時間及金額能夠妥善配合履行付款責任及其他現金流出之時間及金額。因此，我們可能於一段期間內就特定項目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此外，我們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為負數，並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有淨流動負債。我們現時透過經營業務現金

風 險 因 素

流入、銀行借貸及股東出資多種方式撥付營運資金需要。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於往績記錄期內相對為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分別為73.3%、70.7%及210.9%。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及或然負債—借貸」一節。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展業務，我們對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等其他款項的需要將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透過經營業務產生充足現金流入或取得以合理成本取得足夠的債務或股本融資以達到該等要求。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營運資金或取得足夠資金撥付我們的擴展項目，我們向供應商及僱員付款以及以其他方式為業務及擴展融資的能力可能受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廣泛政府法規所規限，並須就進行幕牆業務取得若干許可證、執照、批文、證書及資格

於進行業務前，我們必須先行向多個政府或監管機關取得若干許可證、執照、證書及資格。為取得或保持該等許可證、執照、證書及資格，我們必須符合經營所在若干司法權區政府施加的條件。該等許可證、執照、證書及資格須由相關政府機關定期檢討及續發。此外，現有合規標準日後如有任何改動、增添或新增限制，將會增添我們持續合規方面的負擔。倘若我們未能符合保持有關許可證、執照、證書及資格所需任何條件，或倘我們被有關當局發現不合規，有關許可證、執照、證書及資格可遭暫時中止甚至撤銷，或可能延遲續發。日後如發生任何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國際業務相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此等風險，則可能削弱我們於海外市場經營業務的能力

我們一直於中國境外多個國家及地區提供幕牆產品及服務，包括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方面經歷急速變動的國家及地區，該等變動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海外市場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33.2%、38.6%及35.4%。

我們擬繼續開拓海外市场，預期自海外錄得的收入將持續上升。因此，我們須面對有關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變動的若干風險。我們尤其須就國際業務及海外擴展策略面對多種挑戰，包括：

- 外幣匯率波動；
- 我們於當地聘用勞工或購買材料的市場出現通脹；
- 我們於新市場的往績記錄及客戶轉介網絡有限；

風 險 因 素

- 就物色當地的安裝服務供應商及其他熟悉海外市場及可於該等市場有效營運的業務夥伴，並與其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遇到困難；
- 就聘請及管理熟練工人遇到困難，尤其受語言及文化障礙、適用勞工法例及不同的市場慣例所規限；
- 海外項目的質量監控相關責任及風險增加(尤其是當有任何需要在項目實地進行的組裝活動時)；
- 運送我們產品至海外的物流以及在不同國家同時管理及協調項目的相關成本及問題增加；
- 有關在我們經營所在海外司法權區取得必需執照及監管批准，以及遵守其不同商業及法律規定的困難及成本；
- 在業務已經擴充或將會擴充所在的訴訟司法權區有增加的訴訟風險；
- 無法取得、維持或執行我們的合同權利及知識產權；及
- 關稅、稅項及其他限制及開支等貿易障礙，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並削弱本公司於某些國家的競爭力。

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上述風險，則可能削弱我們經營或擴大旗下業務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人員，並從有限的合資格應徵者中聘請對我們所經營業務富有經驗的專業人士，此等主要人員一旦離職或我們無法招聘及留聘合資格專業人士，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能否成功極其取決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持續任職，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均於幕牆業積逾13年經驗，並自1997以來一直任職於本集團。由於市場爭相聘用富有幕牆行業經驗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留聘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員工，日後亦不一定能羅致及留聘優秀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員工。倘若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員工無法或不願意留任目前職位，我們不一定能輕易甚至無法另覓人選替任，業務可能因而受到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任何其他主要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或開展構成競爭的業務，則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其他主要專業人士或職員。

風險因素

再者，隨著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將需要招聘及培訓更多合資格人員。只有少數合資格應徵者具備我們業務所需技術、知識及經驗。設計及工程技術質量實為我們自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要素，故我們於招聘合資格應徵者時面對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留聘現有設計師、技術人員及項目經理，以及增聘合資格專業人士，以支持我們未來營運及業務增長。倘無法招攬及留聘有關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及其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有大部分業務為勞工密集，故需要大量熟練工人。基於操作部分設備及安裝幕牆產品需要具備有關技能，而新工人需要時間熟習所需技能。熟練工人難以輕易替代。過往，我們偶爾就此方面受到限制。雖然我們於過去未有因勞工限制而承受重大利潤虧損或客戶流失，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情況於未來將不會發生。我們可能需要提高酬金及其他福利去僱用熟練工人或與其訂約及留聘足夠熟練工人，以維持或擴充我們的業務，此舉將導致成本上漲，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一定能按計劃成功擴充生產設施，或有關擴充可能導致產能過剩

為支持業務不斷增長，我們有意於中國及海外興建新生產設施。我們現正擴充現有生產基地，並計劃於中國天津及中東興建新生產設施。我們的天津生產設施及中東生產設施均預期最遲於2013年投產。有關我們加工產能擴充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設施」一節。

上述加工產能擴充計劃涉及安裝新設備及裝配新生產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加工產能擴充計劃將成功實施或依時成功實施。倘未能或延遲實施該等計劃任何部分，可能導致缺乏支持業務增長及市場擴展所需加工產能，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鑑於如自然災害、基建不足及需求轉變等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經擴大的加工產能將符合預計生產目標。我們的銷售增長不一定與加工產能增加的比率相同，因而可能導致生產設施產能過剩。任何產能過剩或會增加銷售成本，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緊貼幕牆行業市場需要或技術發展的變化

我們於幕牆市場的競爭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開發新幕牆產品及技術的能力，以讓我們能不斷訂製切合客戶需要的產品。我們投入大量財務及人力資源以研發新產品及技術，而有關產品及技術可能持續演變及變更。我們無法保證所開發有關產品或

風險因素

技術將廣受市場接受，或有關產品或技術可以或可以適時推出市場。倘我們未能開發迎合客戶需要的新產品及技術，或競爭對手已開發新穎及更先進的產品及技術，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一定能保護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以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於多個國家及地區註冊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中國或海外註冊58個有關幕牆產品的專利權，該等專利權仍然生效。我們亦正於中國申請註冊額外專利權。我們相信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為重要。中國現行法律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保障有限。我們依賴專利權、版權及商標、商業機密、保密政策、不披露及其他合同安排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發現未授權使用的情況或採取適當、足夠及適時的行動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因此，我們不一定能有效防止我們的商標或專利權在該等商標及專利權未有註冊的其他國家在未授權下被使用。中國對保護知識產權的程度過往一直不及美國或香港。我們就保護知識產權採取的措施不一定足夠，而監察及防止未授權使用往往難以實行。知識產權的保護可能因(i)註冊知識產權的保障期屆滿，(ii)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偽冒我們的產品，或(iii)相關監管機關拒絕批准等待中的專利申請而有所犧牲。此外，在中國及海外規管知識產權的法律應用並不確定且不斷演變，可能令我們涉及重大風險。倘我們未能充分保障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業務亦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多年來建立的聲譽及品牌名稱，在招徠客戶及取得項目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宣傳及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準時服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提供該等服務或客戶不再認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乃屬優質，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業務性質的緣故，我們的僱員或合同工人可能不時涉及造成傷亡的意外。過去曾發生與我們的幕牆項目建築有關的意外，導致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死亡人數為14人。就該等意外，我們亦遭相關政府機關處以若干行政處罰，包括因2010年5月造成一人死亡的意外而被暫停參與北京的投標程序，為期一個月，以及遭罰款人民幣130,000元。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勞工、健康及安全事項」一節。於過去、目前及日後有關該等意外的負面公佈、媒體報導或指控，不論是否準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於建築工地實施我們認為

風 險 因 素

足夠的安全政策、措施及程序，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有任何進一步與我們的安全管理有關的負面公佈、媒體報導或指控，其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康先生與Goldenwin之間就瀋陽遠大25%股權(已轉讓予我們)所作出的信託安排並無任何正式的法律協議以作證明

於2002年6月，新加坡遠大向Goldenwin Company Limited(「**Goldenwin**」)收購瀋陽遠大25%股權，該股權其後根據重組於2010年11月轉讓予我們。**Goldenwin**為一家由兩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人士(「**Goldenwin股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彼等於所有關鍵時刻為**Goldenwin**僅有的股東及董事。**Goldenwin**於1993年4月認購瀋陽遠大25%股權，乃其根據及由康先生與**Goldenwin**股東之間多項的通信往來及溝通作證明，以信託形式為康先生持有。然而，康先生與**Goldenwin**之間並無正式書面協議以記錄該信託安排。

由於未能提交週年申報表及支付所需的每年註冊費，**Goldenwin**於1997年8月被除名，並最終解散。在不知悉此解散情況下，康先生於2002年6月促使**Goldenwin**轉讓其於瀋陽遠大的25%股權予新加坡遠大。

根據香港法例，緊接解散前歸屬於**Goldenwin**或由**Goldenwin**以信託形式持有的所有財產及權利(不包括**Goldenwin**以信託形式為第三方持有的財產)須被視作無主財物。康先生於諮詢其所委聘的資深大律師後，認為按相對可能性的衡量，(i) **Goldenwin**在所有關鍵時刻均作為康先生的受託人持有瀋陽遠大的25%股權，(ii) **Goldenwin**於瀋陽遠大的權益不應被視作無主財物，及(iii) **Goldenwin**的解散將不會影響康先生於相關權益的實益擁有權。根據康先生於諮詢其委聘的資深大律師後(如上文所述)的意見、康先生提供的確認(確認其有真誠的意向轉讓瀋陽遠大的股權)，並根據瀋陽東陵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發出日期為2011年1月11日的確認函，指出原本由**Goldenwin**所持有的25%股權在其於1997年解散後的多項變動(包括由**Goldenwin**於2002年轉讓予新加坡遠大)乃為合法及有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自**Goldenwin**轉讓瀋陽遠大的25%股權予新加坡遠大將不會受到**Goldenwin**解散影響，並將會繼續生效。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瀋陽遠大起初由**Goldenwin**所持有的25%股權的擁有權於日後將不會受到任何第三方質疑。倘該等質疑有效，將會對我們的企業架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起初由**Goldenwin**持有的瀋陽遠大25%股權以及康先生及佳境所給予的彌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重組－**Goldenwin**轉讓瀋陽遠大的權益」一節以及附錄七「D.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現時涉及若干重大法律程序，並可能不時為多項法律程序及調查的一方，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法律程序及調查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涉及幾項法律程序，包括分別於印度、美國、科威特及德國的四項因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接的幕牆項目而產生的重大法律程序。在印度、美國及德國的法律程序中，我們面臨的最高申索金額分別約為1,410.8百萬印度盧比(約人民幣207.1百萬元)、2.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及6.1百萬歐元(約人民幣57.8百萬元)，不包括利息、律師費及訟費。在科威特的法律程序中，我們因終止代理協議而遭控告，令我們有機會承受金額相等於約11.2百萬科威特第納爾(約人民幣264.7百萬元)負債。有關上述重大法律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重大申索」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所牽涉的法律程序(包括上述四項重大法律程序)而合共承受的負債約為人民幣548.8百萬元，佔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63.3%，概無就此計提撥備。無法保證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可能會牽涉有關(其中包括)保修、彌償保證或責任申索、與客戶或分包商的合同性爭議、勞工爭議、工人薪酬及安全、環境或其他法律規定的申索、法律程序及調查。尤其，我們可能會因多項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而與我們就海外幕牆產品安裝而委聘的當地分包商有爭議。我們亦可能因就我們的項目所引起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害而遭申索。法律程序及調查可能非常耗時、昂貴，並可分散管理層在業務營運方面的注意力。此外，我們可能涉及項目所在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程序及調查，而我們未必熟悉該等司法權區的司法程序。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程序及調查與香港比較可能更為昂貴及不可預測。我們屬於或可能在日後成為其中一方的法律程序及調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目前涉及由美國商務部就中國進口鋁材進行的反傾銷調查。倘根據反傾銷調查，我們被發現違反任何反傾銷法規，則我們可能須繳納反傾銷稅及反補貼稅。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重大申索」一節。

我們尚未就部分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及未有就部分在建設施或物業完成所需程序，並可能需要就部分租賃物業尋找替代地點

於2011年2月28日，我們擁有14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1,346,141平方米)及113座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699,406平方米)。在該等物業中，由於多個業權缺失或因其他原因，我們並無兩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82,149平方米)及24座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03,253平方米)的相關業權證。此外，在該等我們擁有其房屋業權證的樓宇及單位中，

風 險 因 素

有23座總建築面積為45,595平方米的樓宇或單位位於我們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之上。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我們正在就我們持有的物業申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而我們計劃與地方土地及物業管理機關緊密合作，以加快有關申請。此外，我們擬於2013年5月前完成位於成都之一個新生產基地，並於不久將來出售位於瀋陽東陵區的所有物業。然而，我們可能未能就所有該等物業取得證書，而我們可能未必能夠如期完成新成都新生產基地的建築或出售位於東陵區的物業。倘我們須搬遷位於受影響物業的業務，我們可能會因有關搬遷產生額外成本。

於2011年2月28日，我們於中國租用五幅土地(佔地面積約90,740平方米)及14座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2,677平方米)，作住宅、生產及辦公室之用。在此等於中國租用的物業中，於中國租用的該幅土地及九座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0,442平方米)為向未能提供業權證或證明該等物業的擁有人授權或同意的文件的出租人所租賃。於2011年2月28日，我們於海外租用一幅土地(佔地面積約740平方米)及57座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32,181平方米)，作住宅、倉庫及辦公室之用。在該等於海外租用的物業中，18座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6,226平方米)乃租賃自未能提供業權證或證明該等物業的擁有人授權或同意的文件的出租人。此外，一幅佔地面積約7,333平方米的土地及10座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1,592平方米)的租賃協議已經屆滿，並正在進行重續。因此，我們的部分租賃可能屬於無效。倘我們的任何租賃因受到第三方質疑而終止或倘我們未能重續該等租賃，我們可能被迫要搬遷受影響物業的業務並產生與其相關的額外成本。

於2011年2月28日，我們有三座在建樓宇，總佔地面積約為85,601平方米，而於完成後的估計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48,035平方米。我們現時並無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或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我們現時正申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並已向相關機關作出申請，以完成申請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所需的所有程序。然而，未能及時完成任何該等程序可能會令我們承受建築工程中止、罰款、拆除物業，以及沒收物業及相關收入的風險。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遵守相關海外稅務機關所施加的稅項調整

我們通過位處多個國家及地區的附屬公司，於世界各地進行幕牆業務。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中國附屬公司於我們的中國生產基地生產幕牆產品，並把該等產品銷售予海外附屬公司，而彼等於其各自的市場承接幕牆項目。

根據多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稅務機關一般要求集團內部的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儘管我們盡力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相關稅務機關將會視我們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為按公平基準進行。倘有任何稅務機關質疑我們任

風險因素

何集團內部交易，並認為該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則我們可能須遵守該稅務機關所施加的稅項調整。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出現不利影響。

我們不一定能發現及防止僱員或第三方可能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儘管我們實行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慣例，惟難以防範或堵截僱員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有關非法行為可能為我們帶來財務損失及業務及營運受損。就下文所述的調查或其他情況而言，除潛在財務損失外，僱員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亦可能令我們遭第三方申索及監管調查。

我們其中一名僱員連同三名遠大集團的僱員目前就涉嫌賄賂、侵犯商業機密及不公平競爭罪行而於北京牽涉一項調查。此調查於2010年3月開始且仍在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導致針對任何該等人士、董事、或本集團及其他僱員而作出的任何正式起訴或控告。上述四名接受調查的個別人士的中國法律顧問Liaoning Jingheng Law Firm已告知，該調查與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並無關連。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此調查或日後類似的調查將不會擴大至包括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所作的調查。此調查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重大申索－對一名僱員的調查」一節。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所作的任何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不論涉及過往或日後發生的行為，可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自勞務派遣公司聘請的合同工人及安裝服務供應商安裝幕牆，並可能因該等工人或供應商的供應、表現及執行有關安全及環保措施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就中國項目自勞務派遣公司聘請合同工人，並於不容許進口勞工的國家或地區外判安裝服務以安裝幕牆。倘我們未能聘請合資格合同工人或安裝服務供應商，則可能在完成項目方面遇到困難。倘若合同工人或安裝服務供應商所進行工程不合標準，則可能對我們項目的質量及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亦可能因而捲入訴訟及索償。

倘我們的合同工人或安裝服務供應商違反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或其行動或未有行動導致財產損毀或人身傷害，則我們可能被相關政府機關檢控，並可遭就人身傷害及財產損毀索償。儘管我們會監督合同工人，並定期到訪安裝服務供應商及工地，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合同工人或安裝服務供應商不會違反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相關安全及環保措施。

此外，我們亦於安裝服務供應商方面面對多項其他挑戰。我們不一定能於特定市場覓得合適安裝服務供應商，或與其訂立令雙方滿意的條款，因而對我們於此等市場

風險因素

進行項目有所限制。透過外包部分工作，我們亦須就安裝服務供應商於相關項目的表現承擔責任。我們亦須就安裝服務供應商造成的損失向客戶賠償。由於安裝服務供應商為獨立實體，我們不一定能如監察本身業務般徹底有效地監察其表現。

倘我們任何安裝服務供應商基於任何原因(包括無力償債或勞資糾紛)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我們可能須就履行其責任而產生大額額外成本。此外，倘安裝服務供應商所進行工作有缺失，即使我們並無過失，亦可能對我們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且或會妨礙我們日後競投合同。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直接或間接聘請工人生產及安裝幕牆，而該等工人或會採取工業行動或罷工以要求較高工資或較短工時

由於我們直接或間接聘請工人生產及安裝幕牆，我們或會面對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勞資糾紛。建築工程一般分為多個不同工種進行。各工種均須個別熟練工人，不可以其他工種的工人取代。因此，我們面對部分工會可能採取工業行動甚至罷工以要求較高工資及較短工時的風險。倘我們答應其要求，則會產生額外勞工成本，而倘我們不答應其要求，則因工人罷工而有可能導致客戶因合同延誤完成而向我們索償的風險。在兩種情況下，此等工業行動或罷工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幣兌人民幣匯率持續波動，或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及海外從事幕牆業務。就海外項目而言，我們的合同價格一般以外幣計值及結算。我們的安裝工程一般由合同工人進行，及小部分由安裝服務供應商進行。大部分該等合同工人及安裝服務供應商為從中國聘請，以人民幣付款。此外，大部分原材料為自中國採購，並以人民幣支付。因此，我們的海外業務收入或開支須面對外幣匯率持續波動的風險，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金融及政局發展、中國政府的政策以及本地及國際市場的供求。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可能大幅波動。例如，中國政府於2005年7月21日推行一套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讓人民幣按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在監管幅度內浮動，自該日起直至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25.4%。人民幣兌外幣升值可能導致我們海外項目以人民幣計算錄得較低收入及現金流量，以及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貶值，因而可能導致重大匯兌虧損。人民幣兌外幣貶值可能會減低中國附屬公司以外幣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的價值。截至2009年12月

風險因素

31日止年度，我們的匯兌收益為人民幣36.7百萬元。截至2008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之外匯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0.7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我們無法預測日後的外匯波幅。儘管我們自2009年開始對沖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風險，惟無法保證有關對沖措施將提供有效或全面保障。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升值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傳染病、自然災害、政局不穩及恐怖襲擊等特殊事件可能嚴重延誤我們的項目，甚至妨礙我們完成項目

全球若干地區(包括我們營運所在城市)或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稱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豬流感等傳染病所影響。過往出現的傳染病(視乎其規模)曾對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全國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倘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豬流感再次發生或任何其他傳染病爆發，特別是在我們營運所在城市，均有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幕牆項目以及銷售及營銷，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項目、供應商或幕牆生產設施附近發生其他特殊事件(包括政局不穩、恐怖襲擊及地震、暴風雪及暴風等自然災害)，或會嚴重延誤我們的項目進度。該等事件可能造成人命傷亡、存貨損失、工程受阻及在建樓宇或生產設施延誤及損毀。除非合同載有於發生有關事件情況下我們毋須履行合同責任的條款，否則一般而言於發生自然災害或恐怖襲擊後我們仍須繼續提供服務。倘我們未能於發生該等特殊事件後作出迅速反應，我們的營運將嚴重受阻，而我們為合同投保的保單不足以補償所有損失，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東及鄰近國家的業務須承受因政局不穩及其他不明朗因素而引起的風險，其可能減低我們於該等地區營運或擴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於中東進行的業務份額不斷增加，其為我們於中國境外的一個重要市場。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中分別有10.3%、14.2%及14.8%來自中東項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於未來可能於不同程度上受中東及鄰近國家的不穩定政局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戰爭或其他武裝衝突、內亂、恐怖主義行動、施加外匯控制、與特定國家有關的制裁、強行剝奪財產、生產限制、限制或擾亂市場的政府活動、剝奪、收歸國有、重新磋商或取消現有合同、法律或稅務政策變動、以及缺乏完善法律系統而難以執行我們的合同權利。

風 險 因 素

尤其，大規模反政府示威活動自2010年12月起由突尼西亞蔓延至其他中東及鄰近的非洲國家。該等示威活動已於部分受影響國家引發騷亂以及導致突尼西亞及埃及的政權變更及造成利比亞內戰，其可能會進一步使該區的政治不穩加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利比亞唯一一個幕牆項目已經暫停，但尚未終止，而該項目於利比亞的工地工人已經撤離並獲送返中國。我們為此項目提供幕牆產品而並不進行任何安裝工程。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已完成該項目的19%，而該項目的合同金額總額約為16.3百萬歐元(約人民幣154.4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因暫停該項目而產生任何虧損，但已就此項目累積存貨及交付幕牆產品，成本約人民幣1.1百萬元，而我們仍未收到該款項。倘利比亞目前情況持續或惡化，我們可能不能收回上述款項，並因此可能產生最高約人民幣1.1百萬元的虧損。

儘管我們概無其他於中東及鄰近國家的項目因目前的政治狀況出現延誤或終止，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於日後不會發生上述情況。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位於中東及鄰近國家的附屬公司及分支辦事處的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3.4百萬元。倘我們於該等地區的業務受預料之外及負面的政治發展或其他狀況影響，我們可能會承受進一步的項目中斷、資產及人員損失，以及其他間接損失，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科威特及卡塔爾與當地夥伴透過合資企業進行幕牆業務，因當地法律不容許外國公司擁有當地營運公司的大多數權益，故我們持有該等合資企業的49%股權。透過分別與科威特及卡塔爾當地夥伴訂立的合約安排，我們得以控制及營運科威特及卡塔爾的營運公司，並捕捉該等業務營運的經濟利益。有關我們與此等當地夥伴的合同安排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重組－於科威特及卡塔爾的安排」一節。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科威特及卡塔爾營運應佔的新合同的合同金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5.1百萬元及人民幣311.8百萬元，相當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新合同的合同金額總額分別約0.7%及1.1%。

由於我們於科威特及卡塔爾的業務營運視乎當地夥伴的合作，我們已承諾並開始引入進一步措施，包括對現有合同安排條款盡力修訂，以更好地保障本公司在科威特及卡塔爾的利益。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修訂該等協議。倘我們未能與各自的當地夥伴就額外措施達成協議，或倘我們與此等當地夥伴有關此等合資企業的安排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或倘與當地夥伴的合同安排被第三者或當地夥伴成功質疑，我們於此等國家的營運可能會中斷，而在該情況下，我們將需要尋找替代者以繼續營運。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能夠或能夠適時找到其他當地夥伴作為替代。倘我們未能另覓當地夥伴以替代現有夥伴，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面對建築業的固有風險，例如工業意外、火災、人身傷害及水電供應暫停，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在主要承建商完成有關樓宇絕大部分建築工程後開始安裝幕牆。我們於其他分包商仍在同一地盤進行工程時進行各自的安裝工程。我們須面對其他建築風險，例如工業意外、火災、人身傷害及水電供應暫停，其不但可能對我們所進行工程有所影響，亦可能對置於建築地盤的財產構成威脅。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有時從事或可能從事高危工作，包括高空工作。儘管我們已遵守必要安全規定及標準，惟仍須面對與此等活動相關的實質風險，例如設備故障等風險。此等危險可導致人命傷亡、財產及設備損害或損毀，這些都可能導致被第三方索償。

我們亦可能因幕牆產品缺失而招致索償。倘我們未能就此等潛在責任為本身提供充足保障，則可能會產生大額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我們業務所產生任何損害可能令我們聲譽以及與監管機構及其他客戶的關係受損，因而嚴重影響我們獲取新合同的能力。

我們須承擔環境責任，而倘有額外或更嚴格的環保法律及法規獲通過，或會導致龐大資本開支。

根據相關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興建、擴建及運作生產設施須取得若干環境許可證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環境批准。未能取得有關許可證或批准或會令我們被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施加罰款或處罰，而我們可能須暫停使用生產設施或撤出物業。此外，由於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會產生噪音、污水及其他工業廢料，我們亦須遵守適用的全國及地方環境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現有或日後的適用環境法規，我們或須支付巨額罰款、暫停生產或停止營運。倘我們未能控制有害物質的使用或對其排放作出足夠限制，可令我們蒙受潛在重大金錢損失及罰款或經營業務中斷，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日後若有變動，不會對我們施加高昂的遵例規定或日後須遵守其他責任。由於中國正面對嚴重的環境污染問題，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機關有可能於日後採納法規，對污染作出更嚴謹的控制及規定。任何該等適用於我們產品製造過程的規定，或會令我們產生龐大資本開支及使經營成本增加。

再者，由於我們計劃於海外設立生產設施，任何該等生產設施均將須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亦可能令我們被相關政府制裁，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我們或須就任何針對我們作出的成功產品缺失申索或工人補償申索承擔全部或若干部分財務後果，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會就任何產品缺失或業務中斷投購保險。我們一般依靠裝設幕牆產品的樓宇所購買全面責任保險保障員工補償申索等事宜，而我們僅會在法例或合同規定的若干有限情況下購買個別的員工補償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項目的發展商或主要承建商將購買或繼續購買足以彌償我們於該項目工程所遇到任何相關損失或責任的全面責任員工賠償保險。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向客戶取得根據有關全面責任保險作出的任何賠償。倘向我們作出的產品缺失或員工補償申索得直，或倘我們出現任何業務中斷，我們或須全數承擔獲頒令作出的任何金錢賠償以及任何相關訴訟或仲裁程序的訟費，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面對第三方就侵犯或不當使用知識產權提出的申索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技術、知識及產品設計的能力。我們或會面對涉及侵犯專利或違反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申索的訴訟。我們或不知悉可能與我們所提供之產品相關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持有人，或難於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許可權。我們獲許可使用或依賴的技術亦可能涉及侵權或第三方提出的其他相關指控或申索，可能會損害我們依賴有關技術的能力。此外，儘管我們盡力確保與我們合作的公司具備適當的知識產權或許可權，我們無法完全避免我們產品所用物料的供應商或與我們合作進行研究及開發活動的公司侵犯知識產權的風險。我們現時或潛在的競爭對手當中，有很多於競爭技術方面投放大量資源及作出龐大投資，彼等可能已取得或將取得專利，可禁止、限制或干預我們於中國或其他國家製造、使用或銷售產品的能力。就知識產權申索(包括侵犯專利訴訟)作出抗辯，以及相關的法律及行政程序可涉及高昂成本及相當費時，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技術及管理人員的專注及資源。再者，任何該等涉及我們的訴訟或其他程序的不利裁決可能導致我們須：

- 支付損害賠償；
- 向第三方尋求許可權；
- 持續支付額外的專利權費；
- 重新設計產品；或

風 險 因 素

- 受禁制令所限。

此等因素實際上可妨礙我們進行部分或全部業務，導致我們的最終客戶或潛在最終客戶延後、取消或減少購買或使用我們的產品，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控制權，而彼等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定一致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控股股東可對提呈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項(包括合併、兼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推選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上的決定有重大影響力。倘控股股東不同意，則可能阻止我們進行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此外，該等控股股東亦為我們以外若干其他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可能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公司的管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會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於遇上利益衝突時會以有利我們的方式解決。

過去宣派的股息不一定可作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及償付股息為人民幣115.8百萬元、人民幣818.2百萬元及零。我們於過往派付或宣派的股息不一定可作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就任何年度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無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幕牆業務大部分於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與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息息相關。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例如：

- 政府參與情況及程度；
- 增長率及發展程度；
- 實施及執行法律之一致性；

風 險 因 素

- 其他資本投資內容及控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一直由中央計劃經濟逐步走向較受市場主導的經濟模式。在過去約三十年間，中國政府先後實施多項經濟改革措施，利用市場力量推動中國經濟發展。此外，中國政府於透過政策規管行業及經濟方面繼續擔當重要角色。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以及中國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我們現時或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推行的很多經濟改革並無先例或屬試驗性質，並預期將逐步完善及改進。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改革措施進一步調整。有關改進及調整過程不一定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帶來正面影響。該等措施以及中國政府日後的行動及政策可能令整體經濟活動減少，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政策、規則及法規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現時，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需要向相關機關取得執照及許可證。因此，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規則及法規。該等政府規則及法規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倘於獲取所需許可證、執照及證書時遇上困難或無法取得該等許可證、執照及證書，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繼續於中國經營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而將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並不確定，現時中國法律環境可能限制閣下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制規管。中國法制建基於中國憲法，由明文法律、法規、規則及指令組成。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任何行動或未有行動而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受訂明的懲罰。

中國法律制度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法系，過往法院裁決的先例價值極低(如有)，並僅可作參考用途。此外，中國的成文法通常為原則主導，並須由執行機構作出詳細詮釋，以進一步應用及執行有關法律。中國政府仍在完善其法制，以配合投資者需要及鼓勵外資。因此，於現有法律及法規是否適用於若干事宜或情況及應用方法方面存

風險因素

在某程度的不明朗因素。部分法律及法規以及其詮釋、實施及執行仍處於試驗階段，因而可能變更。視乎政府機關的酌情處理或向有關機關提出應用或事件的方式而定，競爭對手可能獲得較我們有利的法律及法規詮譯。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先例有限，中國法院過往的判決對其後的案件亦無任何約束力。因此，解決爭議的結果不一定如其他發展較完善的司法權區般貫徹一致或可預測，在中國亦可能難以迅速地執行法律或執行另一司法權區法院所作判決。

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居於中國內地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內地對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幾近全數居於中國內地，而我們的資產和該等人士的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我們或該等處於中國內地的人士送達法律文件，或於中國內地向我們或上述人士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

中國並無條約規定須交互承認及執行開曼群島及眾多其他國家及地區法院作出的裁決。因此，由任何該等非中國司法權區就不受約束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項作出的裁決可能難以或無法被承認及執行。

執行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其他勞工相關規例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實施。此新勞動法及其實施細則加強對僱員的保障，根據現行中國勞動法，僱員擁有若干權利，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權利、在特定情況下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權利、超時工作時收取加班工資的權利及終止或更改勞動合同條款的權利。此外，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已對現行中國勞動法作出修訂及加入若干條文，有關修訂及條文可導致勞工成本上升。由於勞動合同法所施加的規定，我們過往的勞工成本對日後的勞工成本未必具指標性。

由於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相對較新，中國政府對其詮釋及應用仍存在若干不明確因素。然而，隨著中國實行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勞動相關規例，我們的勞工成本或會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撥付現金及融資需要，倘若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撥付現金需要，包括償還我們任何債務所需資金。倘若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以其本身名義借取債務，規管有關債務

風險因素

的文據可能會限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股權分派。此外，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僅容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按合併基準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向我們派付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根據有關法律及其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若干百分比撥入公積金。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向我們轉撥其任何部分淨收入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如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作出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為業務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各方面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非居民企業」(並無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或設有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其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並無實質關連)派付股息，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惟可應用任何中國已訂立而須扣稅稅率較低的相關所得稅條約。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倘於作出分派股息當時持有中國附屬公司25%或以上權益且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則可就其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按5%的稅率(於自相關稅務機關取得批准後)繳納預扣稅。倘我們或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被視作「非居民企業」，我們或任何非中國附屬公司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可能須按10%稅率(或較低的條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

此外，根據2009年1月頒佈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或辦法)，須直接就向非居民企業支付以下各類款項的中國實體必須就非居民企業繳納預扣所得稅：股本投資收入(包括股息及其他投資回報)、利息、租金、專利權費及轉讓物業的收入以及非居民企業所收取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其他收入。首次與非居民企業就辦法所訂明收入訂立業務合同或協議的相關預扣稅納稅人須於合同訂立日起計30日內向主管稅務局申請預扣稅登記，其後亦須遵守其他持續存檔及記錄規定。倘相關預扣稅納稅人無法按照相關規則繳納預扣稅，或未能履行其繳納預扣稅的責任，則非居民企業必須於相關預扣稅納稅人付款日期或到期付款當日起計七日內，向產生收入所在地的主管稅務局提交企業所得稅報表。相關預扣稅納稅人或非居民企業如未有履行預扣稅責任或妥善付款，可能須繳交罰款及遭受其他懲罰。

我們可能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我們或須就全球各地的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我們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大部分業務透過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進行。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稅法而言，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

風險因素

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按25%的割一企業所得稅稅率就其來自世界各地的收入繳稅。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是對一家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財產等施加重大及整體管理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以釐清就控股股東是中國企業的海外註冊成立公司而言「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然而，仍未有清晰界定稅務機關如何處理由另一海外企業所投資或控制並由中國個人居民最終控制的海外公司(即我們的情況)。儘管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從未且現時並無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層現時駐於中國，並將繼續留駐中國。因此，我們日後或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按25%的割一企業所得稅稅率就我們來自世界各地的收入繳稅。另請參閱下文「—我們向海外投資者派付股息及售股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的風險因素。倘我們根據中國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可能面對不利稅務後果。

我們向海外投資者派付股息及售股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實施條例，倘自2008年1月1日所賺取盈利的股息乃源自中國境內，及我們按中國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只要任何屬「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沒有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即使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其在中國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向該「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須按10%稅率繳付中國所得稅。倘有關「非居民企業」在與中國訂立任何所得稅條約或協議且容許繳付較低預扣稅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同樣地，倘若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作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及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有關收益亦須繳付10%中國所得稅。倘若我們須根據新稅法就我們向屬「非居民企業」的海外股東派付的股息預扣有關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股份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持有人是否可享有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利益，仍屬未知之數。

外幣兌換限制可能使我們有效地運用收入及資金的能力有限

中國政府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實施管制，並在某些情況下管制外幣匯出中國境外。外幣短缺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匯付充裕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金額的能力，或限制其償付以外幣計值的責任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付款及營運相關開支)的支付可通過辦理若干手續規定以外幣匯出，而毋須獲相關外匯行政機關事先批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採取進一步措施限制經常賬交易存取

風險因素

外幣。資本賬交易受嚴格管制。倘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則需要事先取得批准或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或能夠及時取得該等批准。

我們面對有關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方面的稅務不明朗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並追溯至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第698號通知」)，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其於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或「間接轉讓」)，而該海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該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的境外收入並無徵稅，則該境外投資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此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該海外控股公司欠缺合理商業目的及成立目的旨在規避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為不存在。因此，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在中國可按最高10%稅率徵收預扣稅。第698號通知亦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將其在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以低於其公平市值的價格轉讓予其關連人士，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對該交易的應課稅收入作出合理調整。

第698號通知在應用方面存在不明確因素。例如，「間接轉讓」一詞的定義並不清晰，據悉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擁有管轄權，可要求就與中國並無直接聯繫的廣大外資實體提供資料。另外，有關當局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正式宣佈或列明如何計算境外稅務司法權區的實際稅率，以及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相關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的過程及形式。此外，亦無就如何釐定境外投資者有否作出濫用安排以規避中國稅項作出任何正式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我們涉及一項須根據第698號通知徵稅的交易，其為於2010年11月由新加坡遠大向香港遠大轉讓瀋陽遠大25%股權。根據第698號通知，我們代新加坡遠大就該轉讓事項預扣及支付稅項總額人民幣5.2百萬元。於未來日子，倘我們日後進行間接涉及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任何海外股權轉讓，我們可能根據第698號通知面臨徵稅風險，而我們可能須動用寶貴資源以遵守第698號通知或證明我們毋須根據第698號通知徵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作出境外投資的法規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貸款的能力，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i)中國居民(包括

風 險 因 素

中國居民自然人或中國公司)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方可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包括可轉換債務融資)；(ii)倘中國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於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從事境外融資活動，該中國居民須就其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及有關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及(iii)倘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境外發生重大事件，如股本變動或合併及收購，該中國居民須於有關事項發生後30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就有關變更辦理登記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其後根據第75號通知向地方分局頒佈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進一步指引，對第75號通知的相關登記規範採取更具體及嚴格的監管。倘中國居民未能作出所需外匯管理局初次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存檔的登記，中國居民設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分派利潤或任何股本削減、特殊目的公司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特殊目的公司亦可能被禁止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股本。我們現時的股東已完成第75號通知項下所規定的相關外匯登記。鑑於財務投資者近期的投資事項導致我們的股權結構出現變動，我們屬於中國居民的現時股東已按第75號通知就該等變動申請外匯登記。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該等程序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產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全部屬中國居民的股東將於日後維持遵守有關外匯管理局法規以作出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該等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則的其他規定。我們的中國控制人倘未能或無法作出任何所需登記或遵守其他規定，可能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提供貸款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中國外商投資政策及法律。根據於2007年12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我們並不歸類於禁止或限制產業類別。並無保證我們於外商投資政策及法律如出現任何變動後不會被歸類於該等類別，或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將不會受到更嚴格限制所規限，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